

关于卧龙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卧龙区财政局局长 卢燧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卧龙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疫情反复带来的不利影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强副中心、卧龙成高峰”目标任务和“一二三四六”工作布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了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区收支情况。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34660 万元，实际完成 134060 万元，为预算的 99.6%，同口径增长 8.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5982 万元，同比增长 11%。

(2) 区本级收支情况。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19565 万元，实际完成 117468 万元，为预算的 98.2%，同口径增长 18.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2700 万元，执行中，由于中央、省、市增加补助，下达乡镇补助、使用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28000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28609 万元，达到 456609 万元，实际完成 3786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9%。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82410 万元，为预算的 456%，增长 0.4%。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0000 万元，执行中，由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使用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82410 万元，实际完成 1804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68%。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52416 万元，实际完成 151331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4.3%。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33086 万元，实际完成 129622 万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1.7%。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00 万元，实际完成 800 万元，为预算的 266.7%，下降 49.6%。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当年未安排支出，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现行我区预算管理体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区本级管理。

上述财政收支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4767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36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96359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4460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033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75759 万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2 年，我区共争取政府债券 1403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18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198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21200 万元。

2022 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含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32927 万元（还本 21240 万元，付息 11687 万元）。

（三）2022 年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全面履职的起始之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狠抓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1.多维度抓收入，做好生财聚财之道。一是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围绕年初目标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在组织收入上出实招，在挖潜提效上下功夫，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收入征管，较好地完成了收入目标任务，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6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 亿元。**二是多管齐下挖潜非税。**主动对接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摸排全区国有资产资源情况，进一步盘活资产资源，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19 亿元，全年非税收入完成 6.5 亿元，同比增长 8.3%。**三是多策并用向上争资。**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抢抓机遇，围绕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谋划包装一批项目，积极汇报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红利”。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43.9 亿元（含专项债券 12.12 亿元、一般债券 1.2 亿元、再融资债券 0.72 亿元），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四是多方并管盘活存量。**

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全年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6 亿元，清理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民生实事、城乡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兜“三保”强民生，做好用财理财之道。紧扣“三保”需求，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2022 年全区民生支出 3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按照“紧日子保基本”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5%。**一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教育经费支出 99868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满足新招聘教师需求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拨付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787.6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6957.1 万元，高中公用经费 696.9 万元，确保各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已脱贫家庭、风险未消除监测户等学生资助资金 1489.4 万元，保障了全区贫困家庭学生应助尽助，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拨付校舍建设及维修资金 2936 万元，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拨付教育费附加 2128.1 万元，用于改善公办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及职业教育发展；拨付高三学生营养餐 100 万元，中小学中医药文化读本 49.9 万元，民办教师养老补贴 331.3 万元等，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拨付教师周转房建设资金 2857 万元，持续改善教师住房条件。**二是大力发展科技**

文体事业。推动科技创新及科普事业发展，开展惠民文化活动，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拨付科技创新及科普资金 590.3 万元，安排企业研发配套资金 127.5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筹措资金 355 万元奖励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28 家。拨付文化旅游及宣传资金 316.1 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美术馆图书馆文化站免费开放、疫后旅游市场恢复及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等方面。拨付资金 637.7 万元，对农家书屋图书更新、全域旅游规划编制、“群星奖”比赛、舞台艺术送基层等项目给予支持。**三是加大公共卫生健康投入。**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8977.2 万元，支持医院隔离点改造、防疫物资采购、免费核酸检测、一线防疫人员补助等；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625.2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846.5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676.8 万元、婚前保健 39.4 万元、卫生健康补助 111.8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补助等 3014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享受更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四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拨付“两残”补贴 811.47 万元，惠及“两残”人员 12347 人次；拨付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5356.6 万元，城乡特困补助及护理补贴 2529.3 万元，惠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22512 人次。拨付临时救助储备金 100 万元、定点医院医疗救助结算及资助特困人员参保资金 846 万元、就业资金 1120.3 万元，拨付优抚事业费 3551.6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政策性补助 541.9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

金 253 万元、生活定量补助 233 万元，确保各类人员享受到相关社保惠民政策。拨付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 3748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3618 万元，全区 7713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与 112900 名到龄城乡居民如期享受养老金待遇。**五是助推乡村振兴。**累计筹措各级财政资金 1.3 亿元，完成治理坑塘沟渠 1066 座、新建景观坑塘 116 座、326 公里沟渠疏浚、麦河和泗水河水系综合治理；累计完成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投资 4.652 亿元，治理区域 170 平方公里，受益人口 11.24 万人，被确定为全国 31 个“优秀”等级之一，是河南省唯一入选优秀等次的项目；累计拨付农村“厕所革命”资金 5512.11 万元，完成改厕 70594 户，拨付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资金 389.35 万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累计申报争取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 个，总投资 1.858 亿元。到位各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792 万，资金对接批复 84 个项目，争取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18%；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167 万元，补贴面积 653240.37 亩，受益农户 139874 户；发放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499 万元，持续稳定农民收入；争取灾后重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3105.59 万元，争取省市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共 799 万元，支持全区做好抗旱救灾、秋粮防灾稳产、饮水安全等相关工作，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确保秋粮和全年粮食稳产丰收。

3.聚焦纾困惠企，做好经济发展之道。有效落实稳经济一揽

子财政政策措施，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共减免 109089 万元，其中留抵退税 281 户 28774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391 户 15198 万元，落实 15 万元以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减免 20198 万元，落实“六税两费”减免 16894 户 5901 万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 10089 万元，以真金白银的税费红利，帮助市场主体减负担、扛风险、过难关。二是**积极落实惠企政策**。筹措资金 5192.9 万元用于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及研发，鼓励企业深耕主业、争创一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措施、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等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实行 10%-20% 的价格扣除、预留采购份额、免收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等具体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9604 万元。

4.深化改革创新，做好财政管财之道。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破解预算固化格局，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夯实数据基础，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系统化、智能化、信息化。二是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研究制定《第三方服务框架

协议入围咨询公司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行为。强化对重大项目、重大产业资金的评审和跟踪问效，严控项目随意变更投资。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323 个，送审金额 16.54 亿元，审减金额 1.4 亿元，综合审减率 8.46%。三是加强债务、金融风险防控。严格债务资金全流程管理，有效管好用好债券额度指标，2022 年到期债券本息及各项费用 3.29 亿元已按期足额偿还（含再融资债券 7200 万元），政府信用程度好。我区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

总的来看，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取得新进展，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结果，是区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景区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平稳快速增长压力较大，刚性支出不断增多，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立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

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建强副中心、卧龙成高峰”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财政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动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围绕“建强副中心、卧龙成高峰”目标任务，落实“一二三四六”工作布局，实施“七大工程”，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和区乡财政体制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必要支出强度，集中财力保障全区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

（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水平、税收与非税收入政策变动等因素，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与生产总值增速同步。各乡镇收支预算的具体安排由同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并将人大批准的预算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23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建议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46100 万元，同比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76000 万元，增长 10.1%；非税收入拟安排 70100 万元，增长 7.8%。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28550 万元，增长 9.4%，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58450 万元，增长 10.1%；非税收入拟安排 70100 万元，增长 8.9%。

结合收到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数据，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区本级财力预计为 260500 万元（含区乡财政体制调整后街道景区财力），比 2022 年年初预算财力减少 12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较上年减少）。年度预算执行中间，随着上级转移支付逐步下达，预计全年区本级财力较上年有所增加。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7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143 万元，教育支出 6351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5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6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1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7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7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6 万元，预备费 4000 万元。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通知,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1821万元编入年初预算,加上本级财力性支出260500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101319万元,测算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预计为363640万元(不含乡镇财力2198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3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40000万元(不含市土地收益预计分成120000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23年区本级社保基金收入拟安排166683万元,支出预算拟安排143456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23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300万元,支出预算拟安排300万元。

三、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加力推进财源建设,提升财政服务更高质量发展能力

科学编制《全区财源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细化涉及一二三次产业及产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景区财源建设的工作任务、工作路径、工作机制及时间节点等。进一步修订区乡财政体制,合理划分乡镇街道景区收入,明确乡镇街道景区支出范围,建立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和有效的监督奖惩机制,坚持定向激励、超收全留、短收扣减,充分调动乡镇街道景区培植财源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实现财政供给基本公平化和财政管理规范化。积极培育涵养财源,加大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服务企业等方面的投入

力度，落实建筑业、电子商务和总部经济优惠奖励政策，着力培育骨干税源企业，提高重点产业税收贡献，带动纳税主体发展壮大和税源数量增多，夯实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更可持续的基础。强化收入组织，强化涉税信息共享，着力解决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税收流失问题，加快补齐税费征管短板开展“以数治税”，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和资金动向，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用足用活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做好“PPP”文章，实现国有平台公司“AA”评级，丰富平台公司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为我区经济发展、财源建设注入足够活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围绕城市更新提质、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撬动社会资本对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投入。认真贯彻落实政策性减税降费和各类惠企惠民政策，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提高经济活力，持续推进我区财政状况向好发展，提升财政服务更高质量发展能力。

（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财政服务更加公平发展能力

大力争取上级支持，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盘活存量财政资源，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财力强化保障“三保”刚性支出，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重大战略部署。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

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力提升民生福祉，支持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筹措资金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教育科技事业优先发展，完成“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支持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落实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服务更有效率发展能力

继续完善各类财政预算之间的有效衔接，强化资金协同，提高财政支出综合效能。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全面提升资金绩效和政策效能。强化预算绩效工作，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对财政投资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评价，不断丰富绩效评价手段，提高评价能力。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机制和成果运用，加强国有资产分类管理，加大资产盘活力度，通过出租、出售、调剂、处置等方式，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资产，促进共享共用和全面统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把办好建议作为政治责任扛牢

压实，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和群众呼声。主动报送重要财税政策、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加强支出预算和政策审查监督。

（四）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财政服务更可持续发展能力

密切关注经济社会运行风险，增强前瞻性、预见性和主动性，做好风险排查、防范和化解工作。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在做大做强债券申报、项目储备的同时，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树立不发生政府债券违约底线意识。高度重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和防控工作，分年度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各位代表，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打造宜业宜居宜学宜游宜创宜养现代化城区、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财政新的力量！

卧龙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卧龙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卧龙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区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4. 区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5. 卧龙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6. 卧龙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7. 卧龙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表（草案）

8. 卧龙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9. 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10. 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11. 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草案）
12. 卧龙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13. 卧龙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14. 卧龙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草案）

附表 1:

卧龙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34660	134060	99.6%
税收收入	71000	69030	97.2%
增值税	26450	27042	102.2%
企业所得税	9090	6289	69.2%
个人所得税	2970	1727	58.1%
资源税	1715	1230	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2	3196	89.5%
房产税	2795	2921	104.5%
印花税	1485	1430	9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35	3177	125.3%
土地增值税	14715	15449	105.0%
耕地占用税	5648	5871	103.9%
环境保护税	25	24	96.0%
其他税收		674	
非税收入	63660	65030	102.2%
专项收入	4400	4336	98.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0	37850	189.3%
罚没收入	10600	3686	34.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8660	17047	59.5%
捐赠收入		6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7	
其他收入		1826	

附表 2:

卧龙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项 目	2021 年完成数	2022 年完成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65742	405982	1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21	51340	3.3%
国防支出	322	351	9.0%
公共安全支出	2850	1862	-34.7%
教育支出	88481	99868	12.9%
科学技术支出	1371	1724	25.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7	1933	-3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57	67322	-14.2%
卫生健康支出	57688	38063	-34.0%
节能环保支出	4879	2765	-43.3%
城乡社区支出	22726	25131	10.6%
农林水支出	33267	46062	38.5%
交通运输支出	8157	11912	46.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1	1454	271.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9	721	20.4%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2	1137	-35.5%
住房保障支出	7844	43891	459.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4	5466	805.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8	1953	232.1%
其他支出	1781	1040	-41.6%
债务付息支出	1417	1987	40.2%

上述情况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依据《预算法》规定,年终决算上级下达当年未支出的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不列入当年支出。

附表 3:

区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9565	117468	98.2
税收收入	55905	53090	95.0
增值税	19505	20346	104.3
企业所得税	8295	4426	53.4
个人所得税	1955	1371	70.1
资源税	1665	1182	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0	2468	86.9
房产税	2415	2293	94.9
印花税	1110	939	8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5	2101	109.1
土地增值税	13585	12604	92.8
耕地占用税	2575	4674	181.5
环境保护税	15	12	80.0
其他税收	20	674	
非税收入	63660	64378	101.1
专项收入	4400	4336	98.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0	37198	186.0
罚没收入	10600	3686	34.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8660	17047	59.5
捐赠收入		6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7	
其他收入		1826	

附表 4:

区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项目	支出预算调整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调整预算数	专项转移支付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28000	128609	456609	378658	82.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97		37297	35874	96.2%
国防支出	399		399	351	88.0%
公共安全支出	1681	710	2391	1858	77.7%
教育支出	100530	34966	135496	99790	73.6%
科学技术支出	1929	266	2195	1724	78.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95		2895	1933	66.8%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7490	9545	67035	65462	97.7%
卫生健康支出	23050	20269	43319	37446	86.4%
节能环保支出	986	766	1752	1269	72.4%
城乡社区事支出	14503	8812	23315	23246	99.7%
农林水支出	28217	24330	52547	41105	78.2%
交通运输支出	8500	9319	17819	11912	66.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27		1627	1454	89.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9	446	825	721	87.4%
金融支出		0	0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6		1526	1137	74.5%
住房保障支出	40500	9387	49887	42983	8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53	4881	6934	5466	78.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0	2494	4024	1953	48.5%
其他支出	921	2418	3339	987	29.6%
债务付息支出	1987	0	1987	1987	100.0%

上述情况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依据《预算法》规定，年终决算上级下达当年未支出的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不列入当年支出。

附表 5:

卧龙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2410	182410	100.0
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69	1069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93	1293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477	57477	100.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71	1371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1200	121200	1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2410	180478	98.9
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69	1069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293	1293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9148	49148	100.0
	其他支出	121200	119268	98.4
	债务付息支出	9700	9700	100.0

附表 6:

卧龙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2416	151331	99.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086	129622	97.4

附表 7:

卧龙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	800	266.7
其中:			
利润收入	300	800	266.7
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0.0
其中: 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政策性补贴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0		0.0

附表 8:

卧龙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项 目	2022 年 完成数	2023 年 预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34060	146100	9.0%
税收收入	69030	76000	10.1%
增值税	27042	30515	12.8%
企业所得税	6289	6925	10.1%
个人所得税	1727	1900	10.0%
资源税	1230	1355	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6	3520	10.1%
房产税	2921	3215	10.1%
印花税	1430	1575	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77	3495	10.0%
土地增值税	15449	17010	10.1%
耕地占用税	5871	6465	10.1%
环境保护税	24	25	4.2%
其他税收	674		-100.0%
非税收入	65030	70100	7.8%
专项收入	4336	4800	10.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850	42000	11.0%
罚没收入	3686	4000	8.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7047	19300	13.2%
捐赠收入	68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7		-100.0%
其他收入	1826		-100.0%

附表 9:

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项 目	2022 年 完成数	2023 年 预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7468	128550	9.4%
税收收入	53090	58450	10.1%
增值税	20346	23140	13.7%
企业所得税	4426	4875	10.1%
个人所得税	1371	1510	10.1%
资源税	1182	1300	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8	2715	10.0%
房产税	2293	2525	10.1%
印花税	939	1035	1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01	2315	10.2%
土地增值税	12604	13875	10.1%
耕地占用税	4674	5145	10.1%
环境保护税	12	15	25.0%
其他税收	674		-100.0%
非税收入	64378	70100	8.9%
专项收入	4336	4800	10.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198	42000	12.9%
罚没收入	3686	4000	8.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7047	19300	13.2%
捐赠收入	68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7		-100.0%
其他收入	1826		-100.0%

附表 10:

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预算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72700	2605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49679	46279	-7
国防	572	671	17
公共安全	3906	4143	6
教育	86637	63512	-27
科学技术	4773	2081	-5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735	2996	7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377	31061	9
卫生健康	21926	23652	8
节能环保	655	1311	100
城乡社区事务	16186	17726	10
农林水事务	30942	34516	12
交通运输	6667	1814	-73
资源勘探信息等	451	1397	210
商业服务业等	527	576	9
援助其他地区	56	0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977	1023	5
住房保障	12167	18875	55
粮油物资储备	230	2451	96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50	122	-84
预备费	3500	4000	14
债务付息	1987	2294	15

附表 11:

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草案）

预算科目	合计	当年区级财力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63640	260500	1821	10131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46397	46279		118
国防	716	671		45
公共安全	4676	4143		533
教育	106218	63512		42706
科学技术	2552	2081		47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423	2996		427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398	31061		1337
卫生健康	29525	23652		5873
节能环保	5794	1311		4483
城乡社区事务	17765	17726		39
农林水事务	57592	34516	1821	21255
交通运输	15721	1814		13907
资源勘探信息等	1561	1397		164
商业服务业等	680	576		104
援助其他地区	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23	1023		
住房保障	22931	18875		4056
粮油物资储备	3919	2451		146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93	122		2071
预备费	4000	4000		
其他支出	2262			2262
债务付息	2294	2294		

注：上年结转含 2022 年教育附加 3681 万元。

附表 12:

卧龙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4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附表 13:

卧龙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项 目	预算数	
	收 入	支 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66683	143456

附表 14：

卧龙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草案）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其中：利润收入	300	其中：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政策性补贴支出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